

論如何教導學生行孝

劉秀菊

高雄市莒光國小教師

壹、前言

產業革命之後，工商業有了急劇的變化與急速的進展，人類群體的社會，受到了這一巨流的激盪，首先是大家庭組織的解體，代之而起的是人口簡單的小家庭，其次是人的價值觀，趨向於功利主義和個人主義，只知重利輕義，甚至求利害義，於是整個社會行為規範的道德律，受到了考驗，倫理道理道中的孝道，頻於崩潰瓦解的邊緣。

而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就是起以社會向現代化的變遷與邁進。現代化的壓力已促使儒家家庭倫理瀕臨崩潰。即以臺灣地區為例，臺灣二十年來的離婚率有增無減，層出不窮的家庭社會案件，涉及各項人倫關係，更是司空見慣。儒家倫理似乎不但失去其行為的規範，也似乎失去其理論的向心力了（成中英，民75）。

在這些「現代化」的要求之下，作為人與人間行為規範的倫理系統自然也就相應的需要調整了。家庭倫理自然並不例外。「現代化」帶來內在個人的以及在環境的壓力，更不能不促其形式與內容的改變（楊國樞，民75）。

但父慈子孝，是倫常的根本，諸德的本源，在人類有父母子女這一倫和不能廢棄倫理道德的前提下，任何社會生活的改變，都不足動搖這一環節，今日固然面臨多元化的社會，有多元化的價值觀，但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其觀念、其價值，衡之實際，訴之於人類社會的需要，仍然是不變的。

改變的是，我們的孝道已從集體主義的傳統孝道蛻化而成為個體的新孝道，是強調親子（女）雙方的價值、尊嚴及幸福，也尊重親子（女）雙方的獨立、自主及自動（楊國樞，民75）。

也因爲如此，今天我們教導學生行孝，就不能用訴諸於「權威」或是一種「泛孝主義」的教條來教導。而要以理性且符合其心理的方法來教導，使學生從「知」的認識到「情」的接受，最後到「意」的實踐。

今天我們談「如何教導學生行孝」，重要的是要學生去「行」，唯有去實踐

了才能算是盡「孝道」，否則充其量我們只是教了他們孝的知識，而沒有把孝道教會學生。而要談如何教導學生行之前，筆者認為我們應該先對孝道作一分析探討，然後才能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法。

貳、孝道分析

從現代社會心理學的觀點看，孝道是一套子女以父母為主要對象之社會態度 (social attitude) 與社會行為的組合。也就是說，孝道是孝道態度與孝道行為的組合。孝道行為涵義明確，不必多說。孝道態度究何所指，則須從事進一步的闡述。首先應對「態度」一詞的涵義有所說明。在社會心理學中，有關態度的定義甚多，其中最完備的定義是將態度視為個人對特定義象（人、事或物）所持有的一套有組織的認知、感情及行為傾向。換言之，態度是個人對特定對象所持有的一套複雜的心理內涵。所以，態度必有對象。所謂社會態度，是指對社會性對象（人、人所做的事或人所製的物）所持有的態度。此一定義下的態度，主要含有三個成份或層次：

- 一、認知層次 (cognitive level)。
- 二、感情層次 (affective level)。
- 三、意志層次 (conative or intentional level)。（楊國樞，民75）。

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來看，孝道中之孝道態度，主要是發自孝道行為之前的孝思、孝念及孝忱，其心理內容也可分為上述三個成份或層次：

- 一、孝的認知層次（孝知）：身為子或女者對父或母及其相關事物的良好認識、瞭解及信念。
- 二、孝的感情層之（孝感）：身為子或女者對父或母及其相關事物的良好情緒與感受（以敬與愛為主）。
- 三、孝的意志層次（孝意）：身為子或女者對父或母及其相關事物的良好行為意向或反應傾向。

態度中的三個層次或成份，互相之間並不獨立，且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即孝知與孝感可能互相影響，兩者又皆可能影響孝意，而孝意則可能影響孝行（孝道行為）（楊國樞，民75）。

也因為如此，所以要教導學生行為，就必須從「孝知」、「孝感」、「孝意」和「教行」等層次著手。

參、孝道態度之分析

前面對孝道的分析，得知孝道包括孝道態度與孝道行為，而孝道態度又可分為孝知、孝感和孝意三個層次。因此筆者就先來分析孝知、孝感和孝意三部份，然後再根據分析的結果來提出教導學生行孝的方法。

一、「孝知」的內容

筆者認為培養學生的孝知，最重要的就是要讓學生能了解到何謂孝，以及孝的重要性。所以在這部份的指導，筆者想先提出孝的意義，以及在今日之所以要行孝的原因和其重要性，而這些其實也是我們要充實學生「孝知」的素材。

（一）何謂孝

孝的意義：從字義上來看，《說文》：「孝，善事父母者，從老省（省老為孝），从子，子承老也。」可知「孝」字是從「老」字而來。而「老」字的意義，《說文》云：「老，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人毛謂人之鬚髮。匕為化字初文，即變化之意。人之鬚髮由黑變白為老。本義為人生七十歲之稱，後引申為父母曰老。子承老乃成孝，故孝的本義是善事父母者，即子女承順之意，奉養父母，使其悅樂，謂之孝。

上述對孝之解釋非常清楚，但過於簡單，且不夠周延，畢竟這只是一字義上的解釋若要為孝下一定義，筆者認為可以採用吳延環先生在編《三十六孝》一書時，為了確定選擇標準，所下的一個定義：「孝，是子、女及孫子、女或其相等之人，在合情、合理、合法、不違禮的條件下，對於父、母及祖父、母或負有扶養義務之尊親，尊敬、和悅而竭力的養生、衛身、悅情、諫非、服勞、解憂、侍疾、治喪、思恩、祭靈、繼志、顯德、追遠、傳後，並能保持自己健康而立身行道等項美德。」（李煥明，民80）

此一定義說明了，行孝的前提是要在合情、合理、合法且不違禮，對象也不僅限於父母，只要是我們的長輩皆當孝順，另外也指出了孝的內涵。

（二）為何要行孝

「孝」到底是天生的？亦或後天學習的呢？從西方人不若我們對孝的重視？以及前述孝道包括孝的態度與孝的行為，我們不難理解「孝」是後天學習得來的，即為何人類要學習「孝」呢？亦即為何要行孝呢？筆者提出下列幾點看法：

1. 本身情感的需求

根據馬斯洛的需求層論，人類除了追求基本的生理安全需求外，也會期望獲得愛與隸屬。在家庭生活中，這種情感的需求便轉化成慈愛、孝順的德行。但德行並非本能，故有倡導的必要。孝敬父母之心，雖是人類所共有，但孝道的實踐並非任何社會所共有，必須加以倡導，才能保存和擴充。這就是中國先哲倡導孝道的主因，也是中國文化一向以孝為本的理由所在。

2. 轉移社會風氣

再從轉變社會風氣的立場來看，目前的社會風氣無可諱言的已經敗壞到了極點，原因雖是多方面的，但作壞事的人都是來自不肖子弟，父母疏於管教，甚至溺愛放縱。防治之法，自宜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並重，自幼年起即予妥善管教。相信在一個父嚴母慈子女孝順的家庭中，決不會有作奸犯科的不肖子孫，出來破壞社會風氣。

3. 社會規範的結果

孝道乃是傳統文化中相當受重視的一部分，所以，中國人自小便被傳以這套強固的文化規範。至長大成人，他本身孝順與否，也會被用來評斷其品德的標準。

二、「孝感」的啓發

孝感就要學生能感受父母的恩情，因此在此我們先要來分析父母對我們的恩情有那些呢？父母是子女生之本，於子女有生育之恩，母親固然經歷了懷妊十月的辛苦，生產時的生命危險，而父親亦同其勞瘁，共其憂戚，而且要細心照顧，才能給予子女平安健康的生命；子女出生之後，更有長期養育之恩，子哺育三年，才能免於父母之懷，由幼稚園到大學，父母無條件，無代價的供養，自衣食住行至育樂，不但負擔全部的費用，而且時其寒暑，憂其疾苦，費盡心思待其成長；此外父母於子女更負起了教育的責任，由身教至於言教，由生活至品德，父母的諄諄教誨，是子女最大最基本的人格塑造力量，浩浩之恩，誠如詩經所云：父兮生我，母兮育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腹我，出入腹我。（小雅，蓼莪）

基於此一生育、養育、教育之恩，子女於父母，誠然有「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的欠咎與感嘆。

上述的說明對孩子而言，或許尚不夠具體，因此筆者認為可再引用佛經中的《父母恩重難報經》來加以分析。

《父母恩重難報經》，將父母的恩惠分為十項：一、懷胎慎獲恩；二、臨產受苦恩；三、生子忘憂恩；四、咽苦吐甘恩；五、迴乾就濕恩；六、乳哺養育恩；七、洗濯不淨恩；八、遠行憶念恩；九、深加體恤恩；十、究竟憐愍恩。

以上十項偏重母恩，有一老僧曾經加以補充，認為父恩也有十項：一、賜我人身恩；二、孕期憐顧恩；三、擔心安危恩；四、嘯寒問暖恩；五、憐愛陪護恩；六、忍讓順從恩；七、辛勤勞苦恩；八、養育耗費恩；九、教育培植恩；十、慷慨給與恩（李煥明，民80）。

上述對父母恩情的陳述，亦可用做啓發學生孝感的素材。

三、「孝意」的彰顯

為何說「孝意」的彰顯呢？因為學生在對「孝」產生了認知及感受之後，發自內心一種願意行為的意願稱之為「孝意」，而這種意願尚藏在他內心之中，因此，我們要把它彰顯出來，才能促使學生行孝。而孝意和孝行可說是一體兩面，我們可以這麼界定兩者間的關係「孝行可說是孝意的表徵」。

另外就是「孝知」及「孝感」的培養，對小學生而言，都很容易，可是在如何做才算合乎孝？可能大多數的小學生是「行而不知」，甚而違背了「孝」，都尚不知情，因此要彰顯出小學生的「孝意」就要使他們知道孝的內容、內涵，對「孝行」有正確的認識。因此這節筆者著重孝的內容之分析，至於「孝意」彰顯的方法，則融合在下一節行孝的指導方法中。

哪些行為是合乎「孝」的呢，筆者提出下列幾項：

（一）養親：子女於父母，盡口體之養，使生活無憂，年老者，五十非帛不暖，非肉不飽，子女應供其甘旨，無使匱乏，做到孔子所說的：「有酒食，先生饌。」算是盡了孝順父母的基本條件。

(二) 順親：孝順父母，除了使其物質生活滿足之外，更應使父母內心歡喜，精神愉快，雖然是菽水奉養，但是如能像老萊子般的彩衣娛親，做到了承歡膝前，不虧子職，順親之心，如親之意，由晨昏省視著手，應是人人可以做得到的。

(三) 敬親：敬親是子女行孝時的態度問題，如果行孝而心不甘情不願，則不虛假即有不愉悅、不恭敬的顏色，如果不能敬親，則如孔子所云：「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可見敬親是孝親的基本精神，人子存敬崇之心，於是一方面小心謹慎以事親，一方面篤實誠懇以盡職，自然凡事不敢怠忽了。

(四) 悅親：「子孝父心歡」，子女行孝，致其敬愛，能使父母愉悅，方是行孝的最佳表現，當然子能成長，能孝順，父母自然欣慰有加，如果子女有成就，父母更加有光彩，子女能事事如父母的心意，所謂繼其志，述其事，父母更高興了。

(五) 顯親：父母與子女，就倫理關係而言，乃血脈相承，可是依我國的家族觀念而論，家庭乃榮辱一體，成敗與共，父母於子女，最大的願望，是子女能功成業就，光耀門楣，所以孝經有揚名顯親的行孝主張，子女如果秉此以行，當然在消極方面，會為善去惡，以毋忝所生，積極方面，當圖立功之事，揚名顯親，創造光榮的事蹟，垂傳無窮，基於行孝觀念而來的揚名顯親，當遠勝個人英雄主義。

(六) 推恩：行孝使父母能安養怡悅，家庭有了溫暖，獲得安樂，可是家庭以外的社會大眾，如果有流離失所，則有「一人向隅，舉座不歡。」一人失所，整體不安的危險，所以行孝時有了這種認識和以仁存心的胸懷，便會有「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推恩觀念，而使人人得其所，人人受其賜，所以才說「戰陣無勇，非孝也。」忠於國家，忠於職守，是孝親精神的擴大，雖犧牲生命，亦所不辭。因為國安而親安族安。

(七) 追孝：人的年壽，有長短的不齊，父母歿世，並非恩情斷絕，人子以事死如事生之義，以追孝父母及祖先，孔子曰：「死葬之禮，祭之以禮。」便係指此而言，進一步設神位、刻木像以事，慎終追遠，思不已而祭不輟，甚或完成父母的心願，行善事如修橋鋪路，設獎學金和文教基金等，都是追孝精神的發揚（李煥明，民80）。

另外楊國樞先生用內容分析的方法，分析以父母為對象的孝道共有十五項（楊國樞，民75）。

1. 敬愛雙親
2. 順從雙親
3. 諫親以理
4. 事親以禮
5. 繼承志業
6. 顯揚親名
7. 思慕親情
8. 娛親以道

9. 使親無憂
10. 隨侍在側
11. 奉養雙親
12. 愛護自己
13. 爲親留後
14. 葬之以禮
15. 祀之以禮

肆、指導學生行的可行方法

指導學生行孝應有一成長歷程的觀念，我們應先教導學生「知」，然後衍生出「孝感」、「孝意」的覺醒，進而培養出學童「行孝」的能力及行爲。所以，孝道教學必須統整地兼顧道德的三要素：（一）知識。（二）感情。（三）能力。杜威說：「先有了知識，知道因果利害，及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然後可以見諸行爲。不過單有知識，而沒有感情以鼓舞之，還是不行，所以又要感情，引起他的欲望，使他愛做，不得不如此做，對於社會有一種同情和忠心。但是，單有知識感情是沒有用的，所以還須有實行的能力，對於知道了要做，和愛做事而不做的事情，用實行能力去對付他。」（趙一葦，民68）。

這也就是所謂「三位一體」的觀念。要達成這目的，就應至少運用三項資源：（一）學校和社會的生活環境。（二）教學方法。（三）課程教材。關於這三項資源的運用，筆者認爲：「我們學校的教務、訓導、輔導和總務等四處，都要能配合孝道的教導：教學的方法應著眼於培養主動，且具有建設性的能力，允許學童有表現和實踐的機會；課程的選擇與組織，應該要提供豐富的材料，俾使學童對於孝道有正確的認識，對於自己應負的責任，也有清楚的了解。」

從以上所述可知，孝道教學的實施方面：就人員而言，不論校長、教師、職員和工友等，人人皆應負有影響學童孝道及人格發展的責任。就設施而言，不論是校園佈置、教室建築，學校氣氛等，皆應妥善安排，一切以便於施教爲主要考慮，間接使學童浸淫於充滿孝道教育的環境中。就教材而，一切教學科目或課程，應不分科目，不分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皆能融匯一體。

基於前述的理念，筆者提出下列幾點意見：

一、教學環境設計的配合

（一）發揮境教理想：「境教」此處所指的是指學校的硬體環境對於學生的影響。在「台北市當前學校建築四大課題之研究——管理、設計、造型與校園環境」的專題研究報告。其中「校園環境」部份，即強調「境教」的功能將會直接影響青少年的道德教育與其人生的價值觀。因此，在校地選擇、校舍配置、校園規劃、設備新穎、以及綠美化方面，都需要格外加強，藉環境教育的力量，以補「言教」與「身教」之不足（蔡保田，民78）。

所以學校硬體環境的良好，能使教師上課所教授的德行得以增強。因此我們

就可在學校設制所謂的「孝親園」、「懷恩亭」，或在教室、走廊、樓梯等地方布置有孝親的壁報、圖片或專欄。

（二）情境教學的設計：關於「孝」之知識，與普通知識之獲得並無分別，必須仰賴在經驗中獲得。換言之，孝道貴乎實踐，直接由經驗得之知識，對於行為最有影響，故宜在學校中設計各種活動教材及情境，使學生在參與活動中，培養學生的「孝知」、「孝感」、「孝意」和「孝行」。因此藉由戲劇的表演、孝行楷模的表揚、以及社會上所發生的實際例子，都可以拿來作為我們的教材；另外有關回家功課除了平常派的紙筆作業之外，我們也可改派學生回去做一項孝順父母的行為，然後隔天請同學上台報告。

二、教材內容的選取

（一）彈性的教材內容：孝道教導要有彈性，要因人因時因地而制宜。這也就是說我們要放棄以固定的，已有的主題為教材內容的想法。因為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其家庭環境，社會環境及所擁有的經驗背景，不但是不同的，也是變動的。另外教道的精神、原則不變，但其方法方式會變，我們也不可墨守成規，古代的二十四孝改成今日的三十六孝就是一例。

其次我們對不同年級、個性的學生就要有不同的內容及指導方法。

（二）重視社會性內容和應用校外資源：環境需要互相配合才能保證成功之結果；否則即使有最好的教師、教法、教材，使學生得到豐富的「孝知」、「孝感」亦不能使其「孝意」表現於行動，不足以稱孝。

基於上述理由，筆者認為教導學生行孝應走入社會，和實際的社會相融合，把我們所要教的孝道，在實際的社會生活中實踐培養。例如：帶領學生參觀仁愛之家、孤兒院等，使他在實際的參觀活動中，去尊敬長輩、為長輩服務，去感受父母的恩情和偉大。這就是利用校外的各種資源，來實踐學校所教的孝道。

（三）潛在課程的重視：發揮言教、身教、境教及制教的功能，言教加上身教，再配合寧靜，優美的校園，和諧的校園人際關係，及合情合理的校園制度，方可達到教孝的功效。

三、教師本身的啟示

在教導學生行孝的過程中，老師扮演著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老師是引導者，指導者，所以，為要能給予學生最新最正確的指導，教師就應該要有豐富廣博的知識，必須擴充眼界，要積極地去迎接外來的觀念，去接受任何可以改良現有目的的種種考慮。能夠在知識上抱持著虛懷若谷的態度，那麼就能夠一直地成長及保持著成長的能力。

另外，教師更應是扮演著一位示範者，筆者相信孝道絕不只是針對受教育的學生，而應該是全人類。所以，教師除了實踐外，更多了一份示範的責任。這也就是說，凡要教給學生的道德，教師應該都要以身作則去示範，所謂言教不如身教，便是指以身作則效果大於單純知識的灌輸或告知。

四、教學方法的應用

(一) 啓發學生智慧：有了智慧才可以提高推理的能力，才能自律自主地辨別是非善惡。有了智慧，個人才能夠洞察事理真象，避免爲惡而不自知。有了智慧才能知孝行孝，增加孝的效果，擴大孝的範圍，肯定孝的堅持。

(二) 多元的指導方法：指導方法的設計應該配合學生心理發展的階段，方法應多採用和學生切身有關及感興趣的。筆者就列舉幾種：剪貼、閱讀、講故事、作文、話劇、角色扮演、小組討論、校外參觀

(三) 家庭、學校和社會互相的配合推展：杜威說：「學校生活是由家庭生活逐漸發展而來，因此，學校應該繼續進行學童在家庭中已經熟悉的活動。」又說：「學童應該透過社區的生活，來刺激並且輔導其學習。」（單文經，民78）

所以，教導學生行孝的成功與否，必須由家庭、學校和社會協力合作的，但是，今天許多的父母把孩子送到學校以後，就以爲沒有責任了。許多的老師不知道學生的家庭狀況和生活背景，認爲學校只負責學生在校時的行爲，一旦放學以後，學生的言行和老師就無關。殊不知，孩子的孝道教育，事實上是在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每天清醒的時刻中，隨時進行的。所以，孝道教學要能成功，除了加強學校正式的課程之外，尚須藉助家庭與社會生活的配合。

(四) 加強各科情意的教學：各科教都包含知識、技能和情意等三個領域。而今天學校的孝道教學要能成功，就是要各科的配合。

上述已從孝道態度和孝道行爲的角度來闡述「如何教導學生行孝」，筆者沒有列舉很多的方法或活動方式，因方法是死的；所以筆者提出「三位一體」的觀念，強調人人的參與，以及家庭、學校和社會三方面的配合。

參考文獻

成中英（民75），論儒家孝的倫理及其現代化：責任、權利與德行。漢學研究，四卷一期，頁八三—一〇八。

參閱李煥明（民80），孝的源流與新的孝道觀。孔孟月刊，一三〇卷二期，頁三七—四三。

單文經（民78），杜威道德教育概念。中等教育，四十卷，頁三四—四一。

楊國樞（民75），現代社會的新孝道。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十九卷一期，頁五一—六七。

趙一葦（民68），杜威哲學。台北：世界書局。

